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854號

原告 蕭慶鈴

訴訟代理人 林子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秀緞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全體被告之最新年籍資料（含身份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），並提出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有人全體一同起、被訴，當事人始屬適格。復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坐落其上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並以系爭不動產之共有人鄭秀緞等人為被告，然原告陳報之被告等人住居所或有異動或遷址，致本院寄發之諸多被告開庭通知遭郵局退件而無法合法送達，亦無從得知被告等人是否均仍生存，及有無其他繼承人等相關事項。

三、因原告先前僅陳報被告之住居所一覽表，並未隨狀檢附被告等人戶籍謄本為憑，為免起訴對象及送達程序衍生爭議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載事項，

01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林俊杰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辜莉雯